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豐裕
電話：(02)77129125
Email：fangpp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7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30096363A號函影本
(1030170155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署100年12月10日核發之新東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6926號產品（印表機回收再利
用碳粉匣，型號：NEWEAST NE-HP CE262A，10600張
），自即日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，並註銷證書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8日環署管字第10300963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產品經該署查核抽驗結果，碳粉偶氮色料-鄰位甲氧基苯胺超過規格標準管限制值，故依該署103年9月11日修訂之「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第22點第1項第5款規定，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6926號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，並註銷證書。
- 三、有關其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性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，請於辦理綠色採購時，上網查核確認，可逕洽客服專線：0800-026945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惠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7722轉2922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
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組組長 劉一忠

代決行爲

103年11月25日登收文總字第1030015106號



總務處



採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葉惠芬
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2922
傳真：(02)2375-4013
電子郵件：hfy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300963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0年12月10日核發之新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6926號產品（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，型號：NEWEAST NE-HP CE262A，10600張），自即日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，並註銷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產品經本署查核抽驗結果，碳粉偶氮色料-鄰位甲氧基苯胺超過規格標準管限制值，故依本署103年9月11日修訂之「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第22點第1項第5款規定，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6926號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，並註銷證書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「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」使用者周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臺灣銀行採購部

副本：新東科技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103/11/18
15:26:58